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報名資格：凡中華民國國民，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及「教師法」第15條第1項、第15條第1項、第30條各款情事，並符合下列各項者：

(一)第1次甄選適用：具有國小教育學程階段合格教師證。

(二)第2次甄選適用：具有國小教育學程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具其中一項即可)。

(三)第3次甄選以後適用：具有國小教育學程階段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具其中一項即可)。

二、錄取類科及名額：缺額類別、名額及聘期如下表

類 別	正取	備取	聘期	備 註
代理教師(導師)	2名 1名 (已錄 取1名)	若干	115.08.01~116.07.31	
代理教師(體育)	2名	若干	115.08.01~116.07.31	
代理教師(自然)	1名	若干	115.08.01~116.07.31	
代理教師(雙語音樂)	1名	若干	115.08.01~116.07.31	
代理教師 (閱讀及情境中心專案)	1名	若干	115.08.01~116.07.31	
代理教師 (兼行政組長)	5名	若干	115.08.01~116.07.31	註冊、資訊、生 教、訓育及資料 組長
鐘點教師	2名	若干	115.09.01~116.06.30	

三、報名、甄試、錄取公告及報到時間：

甄選 次別 項 目	第4次	第5次	第6次
報名日期 時間	115年7月8日(三) 8時30分止	115年7月10日(五) 8時30分止	115年7月14日(二) 8時30分止
甄試日期	115年7月8日(三)	115年7月10日(五)	115年7月14日(二)

報到及甄試時間	報到：08時50分前， 依報名順序做 為甄試順序 甄試：自09時00分起 逾時者視同棄 權。	報到：08時50分前， 依報名順序做 為甄試順序 甄試：自09時00分起 逾時者視同棄 權。	報到：08時50分前， 依報名順序做 為甄試順序 甄試：自09時00分起 逾時者視同棄 權。
錄取名單公布	115年7月8日(三) 15時前	115年7月10日(五) 15時前	115年7月14日(二) 15時前
錄取報到日期	115年7月8日(三) 16時前向人事室辦理 報到	115年7月10日(五) 16時前向人事室辦理 報到	115年7月14日(二) 16時前向人事室辦理 報到

* 第3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4次甄試作業；
第4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5次甄試作業；
第5次招考無人報名或甄試結果無人錄取或錄取不足額，於本校網站公告進行第6次甄試作業。
後續如有甄選需求，依此類推。

四、報名地點：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人事室(信義區基隆路2段99號)

五、報名方式：檢同有關證件正本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其餘不予受理。

六、報名費用：免收報名費。

(考生請務必詳閱本簡章「一、報名資格」，並自行檢覈是否符合報名資格)

七、應繳表件：各項表格文件內容不得任意變更，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

(一)報名表(請貼好照片)。

(二)資格證件：請將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依序分別裝訂成冊，正本驗後發還。

	資格證件	說明
1	身份證明文件	具中華民國國籍國民身分證
2	學經歷證件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持有國外學歷者，應附法院公證之中譯本及繳驗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之證件，始得報名，不得以切結書方式要求報名後再補證) ◎服務證明書 ◎考核證明書
3	教師合格證書	◎國小(身心障礙組國小教育階段合格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 ◎實習教師請繳交實習教師合格證明 ◎教學支援人員請繳交教學支援人員合格證明
4	專長或特殊表	各類科別教師請自行提供專長資料佐證

	現證明	
5	男性教師需繳交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無則免繳）	
6	自傳	格式請參閱附件
7	切結書 委託書	視考生個殊狀況繳交
8	同意書	性平事件查閱同意書

八、甄選方式：

(一)應徵者報名表經資格審查通過後參加甄試，總平均得分未達80分不予錄取。

(二)施測項目：

1. 試教及實務演練（占50%）：請提供40分鐘教學活動設計簡案一式三份，於試教當場繳交，並進行10分鐘教學演示，各科試教說明如下：

類 別	試教領域	年段	版本、單元	備 註
代理教師(導師)	國語、數學	自訂年級	自訂	
代理教師(體育)	籃球	高年級	自訂	
代理教師(自然)	自然	中、 低 年級	自訂	
代理教師(雙語藝文)	音樂	高年級	自訂	
代理教師 (閱讀及情境中心專案)	英語、閱讀 繪本教學	自訂年級	自訂	
代理教師 (兼行政組長)	體育、社會 藝文	中、 高 年級	自訂	
鐘點教師	健康、生活	中、 低 年級	自訂	

2. 口試（占50%）：以教育專業知能、教學理念、班級經營、行政經驗、學生問題處理、人格特質與態度等為範圍，進行10分鐘口試。

九、錄取公告：公告於本校網站。

十、附則：

- (一)正取者應於錄取報到時間前至本校人事室繳交相關證件，完成報到手續；逾時未報到以棄權論，由備取者依序遞補。報到後依規定遴用，並需確實遵守本校有關規定及臺北市教師工作守則，不得異議。
- (二)錄取為本校代理教師應專任，非經學校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兼職。
- (三)代理教師於代理期滿或代理原因消失，即無條件解職（留職停薪或延病教師如提前復職，以其復職之前一日為代理期滿之日），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救助；如有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或未能勝任職務，經本校教評

- 會通過，得隨時解除聘任，應即離職，不得要求繼續留任或任何補助。另聘期如因此未滿3個月，則待遇改依實際代理日數支給。
- (四)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如有不實者，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 (五)經甄選錄取者，應於簽約後二週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 X 光檢查），未繳交前述檢查合格表者，予以註銷錄取資格。
- (六)經甄選錄取者於簽約後，不得再至他校應徵。
- (七)因各項防疫措施、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停止上班上課，則報名及甄選日期順延至正常上班日辦理。
- (八)如為身心障礙人員須特殊應考服務，請於報名時告知。
- (九)提供之相關資料將做為教師甄選報名及提供教育部研訂師資培育政策之用
- (十)申訴電話專線及信箱：27364687*170；申訴信箱：84300y@tp.edu.tw。
- (十一)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教評會決議辦理之，如有臨時通知或補充事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後公告於本校網站。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報考科別：☐導師

一、個人資料：

編號：

貼 照 片 處	姓名		出生 年月日	年 月 日
	性別		身分證 字號	
	現職		教師證書 字號	
通訊地址 及電子信箱		E-mail：	電話	(O) (H)
			(FAX)	手機：
學 歷	1. 年 大學 系		2. 年 教育學程	
資 格 或 經 歷	1.		2.	
	3.		4.	
	4.		5.	
	6.		7.	

二、專長特色或優良表現

優 良 表 現	(榮獲辦理或參與教育與行政相關之獎勵、著作、發表、研究、進修、活動等相關成果條列之，並附有關資料)
專 長 特 色	(請儘量列出具有特殊教育專長等知能、c 級以上游泳教練證及籃球專長證明、魏氏智力測驗證書…，並附有關證照)

填表人簽章：

◎以上表格若不敷填寫請自行加長，並以 WORD12號字體繕打浮貼。

三、基本資料審核：

項目名稱	國民身分證	教師證書	畢(結)業證書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 有 ☐ 無
	經歷證明文件(考核獎懲)	教育學分專長	特殊相關證照	報名費
	☐ 有 ☐ 無	☐ 有 ☐ 無	☐ 已繳 ☐ 未繳	☐ 已繳 ☐ 未繳
審核結果	☐ 合於規定	☐ 資格不符	審查人員簽名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115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自傳表

【本表格僅供參考可自行設計】

姓名	(親自簽名)		現職服務機關	
----	--------	--	--------	--

一、家庭概況：

二、指導學生社團或個人參與社團（含公益社團）的經歷或表現：

三、教師專業進修成長（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研究著作、編輯教材、專案研究、教學成果等）：

四、曾任工作或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含未來希望擔任職務）：

五、教學理念：

六、選擇本校的原因、對本校的期待及發展計畫（個人或學校）：

七、其他：

委 託 書

本人 擬報考貴校所舉辦之115學年度代理
教師甄選，惟因故未能親自報名，茲委託攜其身
分證及本人報名表及相關證件代為辦理報名手
續，並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此 致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民小學

委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受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性平事件加害人查閱資料同意書

說明：

- 一、依據教師法第14條、15條、20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法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9條規定辦理。
- 二、教師法第20條第2項，學校聘任教師前，應查詢有無教師法14條、15條之情形。
- 三、依據教育部102年11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197406A 為維護校園安全，保障學生受教權，本部重申學校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4項規定，於任用、進用教育人員、專職、兼職人員前，查閱其有無性侵害犯罪及相關不適任紀錄。
- 四、本同意書登載之資料僅作為陳報主管機關查閱使用，本校對查閱所獲資料負有保密義務，不做查詢目的以外之使用。

立書同意人：

為應徵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小職缺所需，茲同意貴校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等犯罪登記檔案資料，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提供相關資訊，另本人切結確實無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教師法十五條第一項及第三十條之情事。

此致 臺北市信義區三興國小

立書同意人簽名及日期：

身份證字號：

註：教師法第14條性平相關條文

教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註：教師法第15條性平相關條文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註：教師法第30條條文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現職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介聘：

- 一、有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尚在調查、解聘或不續聘處理程序中。
- 二、有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情形，尚在調查、停聘處理程序中或停聘期間。
- 三、有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情形，尚在調查、資遣處理程序中。